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283
聯絡人及電話：吳小姐(02)2787-7214
電子郵件信箱：baylaurel@fd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201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健保特約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之獎勵金申請」相關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4點第8款規定辦理(附件1)。
- 二、口罩實名制之獎勵金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獎勵對象：於109年2月6日至6月30日期間，配合辦理口罩實名制之銷售累積總天數達20天(含)以上之健保特約藥局；惟倘收到口罩及酒精帳款催款公文後3日內仍未繳款者或未依規定銷售情節重大者，將不核列為獎勵對象。
 - (二)獎勵基準：依銷售實名制口罩累積總天數給予獎勵費用，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 1、銷售天數達20天至50天者，獎勵費用新臺幣(下同)五千元。
 - 2、銷售天數達51天至75天者，獎勵費用一萬元。
 - 3、銷售天數達76天至100天者，獎勵費用二萬元。
 - 4、銷售天數達101天以上者，獎勵費用三萬元。
 - (三)獎勵金申請期間：自109年7月16日至109年7月31日17時止，將備妥之資料以親送(109年7月31日17時前)或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送交至所屬地方公會。
 - (四)申請程序：符合申請資格之健保特約藥局於申請獎勵費時，應檢具下列資料，並於截止日前向所屬地方公會提出申請。相關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以利獎勵金發放。
 - 1、申請書(含領據，附件2)。

- 2、獎勵人員清冊(附件3)。
- 3、銷售天數統計表(自食品藥物管理署口罩帳務系統或健康保險署VPN系統列印)。
- 4、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5、若為已停歇業之藥局，應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以茲證明為原負責藥師本人申請。

(五)各健保特約藥局如有任何獎勵金申請疑問，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口罩Q&A」專區查詢「獎勵金申請QA」，或請洽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詢問，電話(02)2595-3856。

三、上揭各健保特約藥局申請資料，請所屬地方公會協助造冊，並將相關資料送至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審核(申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4)。

四、申請書(含領據，附件2)、獎勵人員清冊(附件3)及銷售天數統計表下載操作說明(附件5)已建置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口罩Q&A」專區，請轉知所屬會員下載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師公會、澎湖縣藥師公會、金門縣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屏東縣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台中市新藥師公會、南投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連江縣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基隆市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苗栗縣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南投縣藥劑生公會、澎湖縣藥劑生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嘉義市藥劑生公會、大台南藥劑生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屏東縣藥劑生公會、台東縣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南瀛藥師公會、台東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

109年3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682號函頒

109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975號函修正第2點及第4點

109年5月8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773號函修正第2點及第4點

109年5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287號函修正第4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以下簡稱本條例）所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應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津貼之適用對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設有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醫院，第一線執行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
 - （二）設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病房（以下稱專責病房）之醫院，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專責醫事人員。
 - （三）設有急診部門負壓隔離病室或單人病室之醫院，第一線執行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專責醫事人員。
 - （四）本部公告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或設有專責病房之醫院，依「108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規定設置之專任感染管制人員，包含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感染管制護理人員及感染管制醫事檢驗人員。前項津貼，基準如下：
 - （一）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 （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一萬元。
 - （三）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
 - （四）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於國內醫院服務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前項補助範圍，為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因配合防疫需要取消出國，預計出境日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三十日

者，取消所致之損失，核實補助。

四、本要點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

(一)醫療機構設置專責病房，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查核者：

1. 每一病室獎勵費用十萬元。
2. 依收治個案數及占床率給予獎勵費用，每一病室每月一萬元，且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予病房相關工作人員，包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
3. 依收治個案數、病情嚴重度及住院天數給予獎勵費用，且應全數分配予第一線及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肺炎患者每人日三千元，使用呼吸器患者每人日一萬元。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收治於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者，比照前款第三目給予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第一線及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

(三)醫療機構設置採檢站或防疫門診，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查核者：

1. 每家醫療機構獎勵費用二十萬元，並依每月實際採檢案件數給予獎勵費用，其中應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分配於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2. 採檢案件數獎勵費用基準如下：
 - (1)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三百至三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五萬元。
 - (2)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四百至四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十萬元。
 - (3)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五百至五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十五萬元。
 - (4)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六百件以上者，獎勵費用二十萬元。

(四)個案轉檢、採檢及檢驗：

1. 醫療機構對於評估後應檢驗 SARS-CoV-2 之個案，安排轉

檢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完成通報資料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二百元。

2. 醫療機構設有採檢站、防疫門診、負壓隔離室(病房)，於日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五百元，其中三百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於夜間或假日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七百元，其中五百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

3. 本部疾病管制署給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指定檢驗機構之檢驗費用，每件至少應有一千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

(五)重症呼吸器患者照護：醫療機構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一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

(六)設有二十四小時急診部門之急救責任醫院，給予每月防疫獎勵費用，基準如下，並應全數分配予急診部門之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救護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1.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院評鑑等級為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者，一百二十萬元；區域及地區醫院者，九十萬元。

2.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六十萬元。

3. 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三十萬元。

(七)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負壓實驗室之醫事機構，且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者，給予購置儀器設備獎勵費用，每家最高五百萬元。

(八)醫療機構及藥局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給予獎勵費用，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1. 醫院：

(1) 防疫獎勵：於一百零九年一月至五月疫情期間，未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院內群聚感染事件者，依一般病床開放數規模發給。四十九床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五十床以上九十九床以下，二百萬元；一百床以

上一百九十九床以下，三百萬元；二百床以上四百九十九床以下，四百萬元；五百床以上，五百萬元。

- (2) 績效獎勵：依一百零九年一月至五月疫情期間收治社區肺炎(community acquired pneumonia)、疑似或確診嚴重特殊性肺炎住院病例數，給予最高五百萬元。
- (3) 經本部疾病管制署指定之應變醫院或隔離醫院，配合辦理防疫工作，表現優良者，給予最高五百萬元。
- (4) 其他配合本部辦理防疫工作，如集中檢疫所、機場檢疫、通訊診療、指定機構檢驗數量等，表現優良者，給予最高五百萬元。

2. 診所(含衛生所)：

- (1) 防疫獎勵：一百零九年二月至四月疫情期間，當月開診天數達二十天以上者，每家每月一萬元。
- (2) 績效獎勵：一百零九年二月至四月疫情期間，落實分流及感染管制措施，依診治為腹瀉或呼吸道疾病之人次佔就診總人次百分比，按月發給；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五，一萬元；逾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五，二萬元；逾百分之七十五，三萬元。
- (3) 配合直轄市、縣(市)衛生局辦理通訊診療者，給予一萬元。

3. 衛生所及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之衛生所或健保特約藥局，依銷售實名制口罩累積總天數，給予獎勵費用：

- (1) 二十天至五十天，五千元。
- (2) 五十一天至七十五天，一萬元。
- (3) 七十六天至一百天，二萬元。
- (4) 逾一百天，三萬元。

五、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對象、申請方式、補償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辦理。

六、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如以同一事實且已受有其他法令規

定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請領。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形，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七、依本要點申請各項給付之申請作業須知，由本部另定之。
- 八、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經查證屬實，本部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項下支應，本部得適時檢討修正本要點各項規定。

健保特約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獎勵金申請書

藥局名稱 (全銜):		醫事機構代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自109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配合辦理口罩實名制之口罩銷售累積天數共 _____ 天,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達20~50天, 獎勵費用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達51~75天, 獎勵費用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達76~100天, 獎勵費用二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達101天以上, 獎勵費用三萬元。		
資料繳交檢查表(檢附者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1.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2.獎勵人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3.銷售天數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4.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應有存戶名稱、銀行及分行名稱、帳號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5.身分證影本 (若為停歇業之藥局, 請檢附此資料, 以茲證明為原藥局負責人本人申請。)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蓋章 此格由初審單位填寫

領據

茲領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獎勵金」, 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元整無訛, 並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規定, 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局名稱: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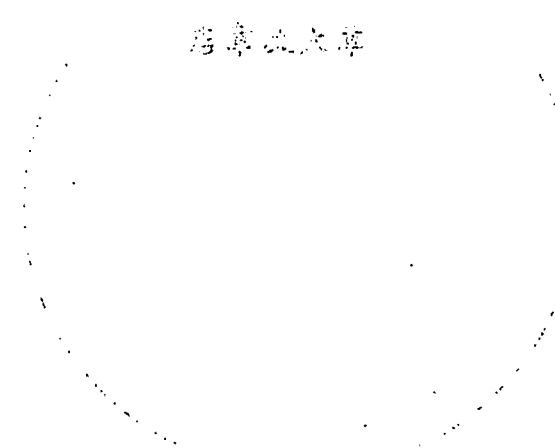
帳戶戶名:
(請優先填健保特約帳戶)

設帳金融機構名稱:

存款帳號:

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店章及大章



日期: 109年 年 月

【註】 1.若為停歇業之藥局, 則毋須蓋店章及大章, 惟請於「藥局名稱」註明為「停業」或「歇業」。
 2.請確實、完整詳填所有欄位資料, 以利獎勵金之發放。

健保特約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 之相關工作人員獎勵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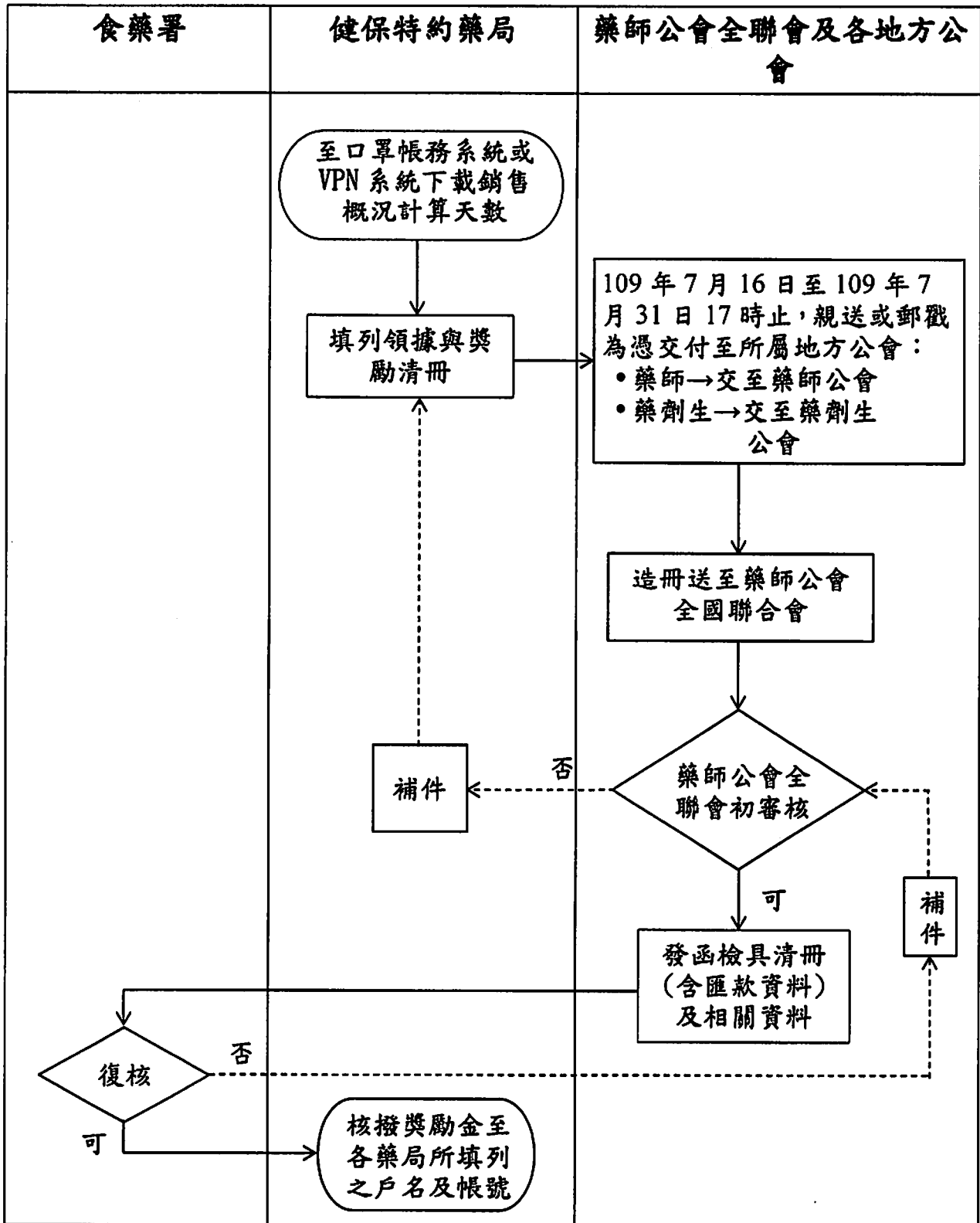
藥局名稱 (全銜)：_____ 醫事機構代碼：_____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¹	戶籍地址	金額	簽章	同意個資事項 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 請附上清冊內各人員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 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4點第8款規定，所獲獎勵費用，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銷售天數為20-50天者，應至少有3,000元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51-75天者，應至少有6,000元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76-100天者，應至少有1萬2,000元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101天以上者，應至少有1萬8,000元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若無相關工作人員，請填負責藥師。
3. 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8點規定，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經查證屬實，衛生福利部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閱：
 - (1) 蒐集目的：食藥署因辦理健保特約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獎勵金核撥之事由，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於確認人員身分資料之正確性。
 - (2) 食藥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將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3)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案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您若選擇不提供，或只提供部份/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案，或提供後向食藥署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等情形時，導致食藥署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食藥署有權暫時保留核定本案獎勵金，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健保特約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之獎勵金申請 作業流程圖



- 【備註】
1. 獎勵對象：配合辦理口罩實名制達20天(含)以上之健保特約藥局。
 2. 倘收到口罩及酒精帳款催款公文後3日內仍未繳款者或未依規定銷售情節重大者，將不核列為獎勵對象。

實名制口罩銷售天數統計表下載操作說明

一、口罩實名制(1.0)帳務系統

1. 進入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口罩 Q&A』專區」, 點選「各健保特約藥局口罩實名制(1.0)帳務系統操作說明」。
2. 進入口罩實名制(1.0)帳務系統(初次登入、系統介面使用說明請參閱帳務系統操作說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 口罩 Q&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 口罩 Q&A

特約藥局及鄉鎮衛生所名單

口罩實名制宣導海報圖檔下載區

各健保特約藥局口罩實名制(1.0)帳務系統操作說明 【發布日期：2020-04-27】

口罩實名制(1.0)帳務系統

帳務系統操作說明(PDF檔案下載)

有關健保特約藥局配銷防疫口罩實名制(1.0)及酒精收付軟作業調整及後續期程規劃

第一、二期應收付款計算原則公告內容

3. 登入後, 選擇各銷售期間, 並點選「匯出口罩帳款應收付款明細表」後, 列印 2月6日至6月30日之各期口罩銷售明細。

口罩實名制(1.0)帳務系統 口罩銷售明細 修改基本資料 修改密碼

口罩銷售明細 5901234567 12345藥局
2020-04-15 12:38

銷售期間：請選擇

第一期：2月6日至3月15日止
第二期：3月16日至4月8日止

口罩銷售明細 5901234567 12345藥局
2020-04-15 12:39

銷售期間：1090206~1090315

匯出口罩應收付款明細表 修改本期進貨量 確認送出

4. 逐日檢視「銷售數量」欄位，如該日銷售數量大於0，則列入銷售天數計算，並計列1天。

口罩實名制(1.0)應收付款明細

日期：資料日期：2020.06.23

資料日期	郵局			健保署						藥局修改後數量				當日剩餘數		金額計算			VPN 備註欄位	差異
	總出貨量 (A) (1)	總出貨量 (B) (8)	總出貨量 (C) (C-A-B)	總出貨量 (D) (4)	總出貨量 (E) (7)	總出貨量 (F) (6)	總出貨量 (G) (5)	總出貨量 (H) (3)	總出貨量 (I) (11)	總出貨量 (J) (10)	總出貨量 (K) (9)	剩餘數 (L)	剩餘數 (M)	口罩總金額 (N) (12)	總金額 (O) (13)	應收付款 (P) (14)				
2020-02-16	1600	0	1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00	2200		
2020-05-17	0	0	0	0	0	0	216	12	256	0	0	0	0	0	0	0	1500	0	1284	
2020-05-18	0	0	0	1820	0	1820	343	20	360	1820	0	1820	1260	-20	28-0	0	2620	0	2620	
2020-05-19	0	0	0	1820	0	1820	288	100	388	1820	0	1820	1312	-100	1802	0	1902	0	1902	
2020-05-20	0	0	0	0	0	0	135	20	155	0	0	0	-185	20	775	0	775	0	775	
2020-05-21	0	1820	1820	0	199	199	848	110	926	0	199	199	865	89	1780	600	1120	0	1120	
2020-05-22	0	0	0	0	200	200	717	100	8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0-05-24	0	0	0	0	210	210	848	70	9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0-05-25	0	0	0	0	199	199	1125	100	1255	0	199	199	-1125	69	6275	0	6275	0	6275	
2020-05-26	0	0	0	0	200	200	1167	90	1197	0	200	200	-1167	110	3635	0	3635	0	3635	
2020-05-27	1820	0	1820	1820	0	2000	567	80	647	1820	200	2020	1233	129	3285	1100	2185	0	2185	
2020-05-28	1820	0	1820	1820	0	1820	816	230	1078	1820	0	1820	654	-230	5330	1100	4230	0	4230	
2020-05-29	1820	0	1820	1796	0	1796	673	30	705	1796	0	1796	1121	-30	3525	1100	2425	0	2425	
2020-05-31	0	0	0	0	0	0	711	40	751	0	0	0	-711	-40	3735	0	3735	0	3735	
2020-06-01	0	0	0	0	0	0	729	50	770	0	0	0	-720	-50	3830	0	3330	0	3330	
2020-06-02	0	0	0	0	0	0	243	40	283	0	0	0	-240	-40	1415	0	1415	0	1415	
2020-06-03	0	0	0	0	0	0	225	20	245	0	0	0	-225	-20	1225	0	1225	0	1225	

二、健保 VPN 系統 - 「防疫口罩管控系統」

點選「進銷存查詢」，並下載 2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進銷存資料清單，逐日檢視「銷售數量」欄位，如該日銷售數量大於0，則列入銷售天數計算，並計列1天。

防疫口罩管理系統_進銷存查詢

查詢 選擇 進銷存總計數量查詢 下載

醫院總出貨量：8,883 (成人：6,384 兒童：2,499)
 醫院總銷存量：7,960 (成人：6,360 兒童：1,600)
 區域總出貨量：903 (成人：4 兒童：899)

當前顯示項目日期：全部 (包含所有項目)

序次	進貨/銷售日期	進貨數量(成)	進貨數量(兒)	當日進貨總量	銷售數量(成)	銷售數量(兒)	當日銷售總量	庫存數量(成)
1	109/02/28	400	200	600	458	220	678	-88
2	109/02/27	400	200	600	480	120	600	-60
3	109/02/26	400	200	600	418	100	518	-180
4	109/02/25	400	200	600	366	68	434	-166
5	109/02/24	400	200	600	272	92	324	-276
6	109/02/23	400	200	600	456	148	604	-16
7	109/02/22	400	200	600	348	128	482	-118
8	109/02/21	400	200	600	400	132	532	-68
9	109/02/20	398	200	598	398	60	460	-138
10	109/02/19	200	50	250	200	14	214	-25

第 1 頁

三、統計 2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銷售累計天數，對應獎勵金請領級距後，於申請書上填寫可獲得之獎勵金金額。